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學生自主學習發表比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透過此活動的辦理，培養學生溝通及發表能力，並藉由同儕的分享與觀摩，提供學生對自主學習的認知，以提升自主學習的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圖書館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由高一、高二同學自由報名參加，分兩場次進行發表。每組同學進行 5 分鐘作品發表(報告時間依最後報名組數再做微調)，提供高一及高二學生觀摩學習。

第一場：115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二)第 7 節，由高二同學進行發表。

第二場：115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二)第 7 節，由高一同學進行發表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請有意願參加發表的同學於 115 年 6 月 9 日前上網報名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Cut2BmW6oKml3nvp8>

或掃描右側 QR_code。



陸、評分項目：

甲、計畫擬定與執行過程的完整性 50%

乙、學習成果與簡報設計 20%

丙、反思心得 20%

丁、邏輯與表達能力 10%

柒、獎勵：

各年級得獎同學將榮獲每位自主學習獎狀乙紙及獎金。

第一名 1 組，獎金 1000 元。

第二名 1 組，獎金 800 元。

第三名 1 組，獎金 500 元。

佳作 3 組，獎金各 200 元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長簽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